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(放弃权利)

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- 4)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;
- 5) 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、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、查封登记的, 需提交抵押权人、地役权人、预告登记权利人、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。

备注: 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, 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: 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（依嘱托）

申请主体

/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2) 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；
- 3) 嘱托文件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0.5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